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对该笔借款除广西鹏越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以外,申请由本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黔南分行")申请不超过1.00亿元的借款,相应借款均申请由本公司分别向三家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金额等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原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29,116.73万元,并已与天一矿业另一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天一矿业49%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祺矿业的议案》,并经蜀裕矿业同意,公司已将持有的天一矿业49%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为保证公司及福祺矿业能够按约履行对天一矿业的出资义务,公司拟与蜀裕矿业、福祺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若对外担保事项取得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就本次对外担保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计算,该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由本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支付至广西鹏越,募集资金借款已在2021年度转变为广西鹏越增资款,已有效降低广西鹏越资产负债率。

2、本公司对本公告全部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的50%,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总资产的3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亿元,借款期限10年,广西鹏越对该笔借款申请除由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以外,同时由本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主债权金额	10.00亿元
主债权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合同生效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借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9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主债权借款期限	10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2、本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住所: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横四路西段南面、纵一路东面972号

法定代表人:郑方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磷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90%
2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10%
合　计		62,00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鹏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9.30
资产总额	67,868.54	84,032.06
负债总额	59,050.22	27,685.06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33.84	17,568.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8,818.32	56,347.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1.33	-171.32
净利润	-181.33	-171.32

广西鹏越信用等级状况:A级

广西鹏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的该笔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将用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广西鹏越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广西鹏越取得该笔借款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顺利实现募投项目整体投产,取得经济效益。

2、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目前正有序推进中,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底完成整体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能够为广西鹏越带来稳定的产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10年,广西鹏越在借款期限内其经营能力对所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

3、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已明确函复广西鹏越,"根据南国铜业的经营情况,南国铜业已从部分金融机构取得融资,我南国铜业在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时已作出承诺:在南国铜业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期间内南国铜业不可对外提供担保。"故南国铜业不对广西鹏越该笔银行借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广西鹏越不提供反担保。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接受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广西鹏越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二、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日常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黔南州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由本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各银行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农行福泉市支行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根据债权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确定时间范围,原则上主债权发生期间不超过3年,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福麟矿业签订的各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各类债权。
担保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工行福泉支行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根据债权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确定时间范围,原则上主债权发生期间不超过3年,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福麟矿业签订的各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各类债权。
担保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建行黔南州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	不超过1.00亿元,主债权借款期限应不超过3年,具体以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	不超过1.00亿元
保证期间	原则不超过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原则上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约定范围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本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3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法定代表人:李子军

注册资本:伍亿玖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

主营业务:磷矿石产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817.75	90%
2	贵州福润实业有限公司	5,979.75	10%
合　计		59,797.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麟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9.30
资产总额	25,674.07	175,441.28
负债总额	16,124.49	99,455.36
银行借款总额	5,000.00	54,375.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7.13	45,080.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549.59	75,985.91
营业收入	8,619.56	38,592.66
利润总额	1,874.00	17,109.72
净利润	1,601.16	14,542.10

福麟矿业信用等级状况:AA级

福麟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各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福麟矿业新增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福麟矿业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

2、福麟矿业所持有的小坝磷矿山及新桥磷矿山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为福麟矿业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福麟矿业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

3、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公司")已明确函复福麟矿业:"鉴于福润公司持有福麟矿业10%股份,且不参与福麟矿业具体经营,因此福润公司决定对福麟矿业分别向三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不提供按出资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故福润公司不对福麟矿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4、福麟矿业不提供反担保。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福麟矿业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农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5.00	16.89%
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0.00	33.78%
农行福泉市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3.38%
工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3.38%
建行黔南州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3.38%
合　计			18.00	60.8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债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6、2021-117)。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另一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对双方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等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将直接持有的天一矿业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该事项已取得天一矿业其他股东同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74、2022-018、2022-025)。

2、为保证公司及福祺矿业能够按约履行对天一矿业的出资义务,公司拟与蜀裕矿业、福祺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不属于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进行变更。

二、《<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变更

(1)福祺矿业从川恒股份取得天一矿业股权的同时承继《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川恒股份的各项权利义务,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期限向天一矿业实缴出资。

(2)为保障福祺矿业全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出资义务,若福祺矿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川恒股份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福祺矿业承担连带责任。

2、违约责任

川恒股份和福祺矿业未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出资义务的,由川恒股份和福祺矿业共同承担《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相关违约责任。

3、其他

本协议系《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书》执行。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18栋2号。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表决情况

提案1.00的各子议案及提案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18栋2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4,29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9,0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19,65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574,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9,027户。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574,349	76.27	-1,280,349	74,294,000	74.9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4,294,000	74.97	0	74,294,000	74.97
首发后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9,651	23.73	1,280,349	24,800,000	25.03
三、总股本	99,094,000	100.00	0	99,09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战晓峰　秦洪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9,027户,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80,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万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4,294,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9,09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19,65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574,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0,34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限售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9,027户。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574,349	76.27	-1,280,349	74,294,000	74.9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4,294,000	74.97	0	74,294,000	74.97
首发后限售股	1,280,349	1.29	-1,280,34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9,651	23.73	1,280,349	24,800,000	25.03
三、总股本	99,094,000	100.00	0	99,09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2,120,000	3.91%	1.08%	否	否	2022-03-09	2023-03-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32,120,000	3.91%	1.08%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13,050,000	1.59%	0.44%	2020-01-17	2022-03-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3,050,000	1.59%	0.4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55,150,000	274,220,000	33.38%	9.19%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55,150,000	274,220,000	33.38%	9.19%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及部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思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思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思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思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李思奇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6、2021-043)。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在上海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与建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9月30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5,270,786,642.61元,负债总额1,321,728,215.11元,净资产3,949,058,427.50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4,257,017.12元,利润总额199,867,638.97元,净利润202,901,142.61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网络科技子公司总资产5,839,430,705.56元,负债总额2,058,067,374.48元,净资产3,781,363,331.08元,资产负债率35.2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9,091,943.65元,利润总额608,537,904.31元,净利润602,619,290.65元(经审计)。

网络科技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网络科技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135,051,422.70元的比例为16.4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建行上海浦东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01知民初520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1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2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4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6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因被告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浙江好易缝制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本次裁定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01知民初520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1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2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4号之一"、"(2021)浙01知民初526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捷科技与被告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浙江好易缝制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杭州中院于2021年6月10日立案。原告中捷科技于2022年3月7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

杭州中院认为,原告中捷科技的撤诉申请,其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法院应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捷科技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中捷科技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1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截至目前部分问询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特向贵部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建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华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建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张建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张建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提名补选董事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张建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